

貧窮人也該聽到福音

陳惠雪

宣道會康怡堂會友

筆者服侍的機構開拓羅姆人群體事工。很多人都帶著疑問，這些是甚麼人？簡單地說，羅姆人就是我們所熟悉的吉普賽人，小偷、扒手、乞丐是他們常有的稱號，很多到過歐洲的人都被他們光顧過，給人不務正業的壞印象。事實上，他們處於社會的最低層，百無人士，居處簡陋，兩餐不繼，也被遺棄、被排斥，申訴無門，更受欺壓、曾被屠殺，公義不彰。無論他們的光景如何？他們都是人，都是神按自己的形象來創造的，我們可以不關愛他們嗎？

關懷被遺棄者，使饑餓者得飽足，耶穌基督身體力行。在傳道之初，基督已清楚說明了祂的使命（路 4:16-20）。在四本福音書中，我們看見血漏婦人得醫治、癩瘋病人得潔淨、癱子和癱腿者起來行走……被社會遺棄的人得到信仰，並歸回社會。耶穌基督的慈憐之心，作為祂的跟隨者可以沒有嗎？

歷代教會的見證

從教會開始成立，我們已看到如雲彩般的見證。使徒行傳告訴我們，初期教會的慈善工作很積極，關懷孤寡，扶貧救濟，大家都耳熟能詳，不必贅言。中世紀時，修道院的修道士



主題文章



抄錄聖經，承傳福音，也研究農耕，幫助農夫提升耕種的技術。牛津版的《基督宗教簡明史》提到：帕丘謬斯 (Pachomius) 在丹迪拉 (Dendera) 附近尼羅河谷建立的埃及修道院，不僅提供房舍，還為無數失業的農民帶來農耕的就業機會。¹ 十三世紀興起的道明會與方濟會，到貧苦疾患的人群裏服侍和宣講主道，使貧窮人聽到福音；這造就了羅馬教廷向外伸延。可惜，一些修道院變得奢華，也有一些修道士隱世修道，失去了扶人濟世的行動。

十八世紀初，不列顛的 500 萬人口中有 400 萬生活在極度貧困之中。約翰衛斯理 (John Wesley) 推動教會植堂運動，改變了當時社會酗酒、打架、姦淫的風氣，不單使 100 萬人歸向基督，得到永恆的歸宿，也扭轉了他們的經濟生活，在國內產生一股強大的影響力。神使用循道會的信徒向世界所有被壓迫的人顯明，以基督主權作屬天的靈糧餵養他們的靈魂，正是每天供應他們肉體所需的口糧之道。²

十九世紀卜維廉夫婦 (William and Catherine Booth) 創辦救世軍，是為讓那些教會不歡迎的窮人們也聽到福音。他放下了教會牧師的職位，到倫敦東部的貧民區，幫助酒徒、賭徒、妓女和小偷得到重生，輔助他們就業，並成立教會。1912 年卜維廉的追思禮拜，有約 4 萬人參加，連瑪麗王后也在其中。³

來華宣教士的榜樣

再看來華的宣教士，走進與自己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，進入鄉村貧窮之地，卻安然接受，吃的、住的都與當地人認同，為的是讓這些貧窮人士聽到福音。戴德生 (Hudson Taylor) 所創立的中國內地會，選擇服侍基層百姓。蘇文峰在一篇文章中指出，中國內地會戴德生所走的路線，是深耕民間，深入到平民大眾裡，直接佈道。⁴ 內地會的宣教士在傳福音和興辦教育（包括女校和女子聖經學校）、出版中文書籍和單張之外，也從事醫療等社會服務。至 1909 年止，在河南、甘肅、山西、湖南、四川、貴州等地，共成立了 10 所醫院、68 個藥房、50 個戒鴉片場所。到 1905 年，內地會在中國的宣教士達 825 位，中國同工增至 1,152 位，中國受洗信徒達 18,625 人，有組織的教會 218 個，宣教站、佈道所與會堂合共 424 個，學校 150 所。⁵ 可以說，有宣教士服侍的區域，中國平民百姓得福很多。

被稱為僕僕使徒的富能仁 (James Fraser)，留下了一個感人的故事：來自緬甸的張先生，在少有人跡的山徑上，看見一個高大的洋人，穿著中國衣服，肩上背著一個像是苦力的中國人。張先生後來知道，那洋人是來自遠方的宣教士，在路邊發現一個苦力奄奄一息，便背著他到城裡求醫。結果，張先生也成為了基督徒。⁶ 這個故事更讓我們知道，貧窮人更要福音。



基督教進入中國後，從事很多社會事工，除激勵了禁煙運動、婦女解放運動（天足運動）等發生外，也辦學校，讓貧寒子弟有機會就學，更興辦女學，讓女子有機會接受教育。在慈善救濟方面，辦育嬰堂、孤兒院、盲人學校、聾啞學校、濟良所（營救被賣為妓女的女孩），也從事賑濟災禍。在社會服務方面，助人謀生，改善生計、設立圖書館、創辦博物館，目的是開通民智，消除成見。這些事工，大部分都是針對貧苦大眾的需要，讓他們不單在世生活有助，知識增長，更可享永恆之福。「試問基督教從事社會事工的動機和目的安在？唯一正當動機和目的乃是遵循基督及使徒們的榜樣和教訓，以求服務窮苦不幸的人，並改革社會的腐化和惡化。……基督和使徒們從事社會事工，乃是要救窮苦不幸的人於急難中以治標，同

時叫萬人都悔改進天國以治本。」⁷ 可見，神所賜的福進入了中國的基層百姓中間！

結語

今日，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的華人教會，一般都屬社會的中層甚至以上，貧窮的基層人士由於種種因素，往往都只能望門。翻開創世記，我們便知道神創造人的時候，賜給人的是整全之福，包括身、心、社、靈、管各方面的福氣。⁸ 作為今日教會的一分子，我們承受了神所賜的福氣，可以獨佔嗎？若問，為甚麼要把心思放在這群最低層的羅姆人身上？只因他們也是神所關愛的族群，他們應在神國裡有份，他們在世上也應在身、心、社、靈、管這幾方面享有福氣。

福音是各階層人士都應享有的！

¹ R. Harries, H. Mayr-Harting 編著，晴天譯：《基督宗教簡明史》（台北：啟示，2006），頁 32。

² Charles White 著，余德佑、黃綺華合譯：「約翰衛斯理的植堂運動」，刊《大使命雙月刊》第九十七期（2012年4月），頁 16、21。

³ 參 www.christianitytoday.com/history/people/activists/william-booth.html，www.salvationarmy.org.uk/history-william-booth

⁴ 蘇文峰：「從歷史角度看中國文化宣教」《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》（美國：大使命中心，2012年），頁 344。

⁵ 陳惠雪：「從中國內地會到海外基督使團」，刊《大使命雙月刊》第八十期（2009年6月），頁 23-27。

⁶ 聖經網 <http://www.aboutbible.net/Ab/E.55.JamesFraser.htm>。

⁷ 湯清：《中國基督教百年史》（香港：道聲，1987），頁 616-626。

⁸ 叔紀田：《福境重尋》（香港：大使命中心，2012），頁 22-23。

